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宴會廳IV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鹽城使力得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如通函所示之鹽城使力得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個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絕對酌情簽署該等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按其／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鹽城使力得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而言屬必須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威客車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如通函所示之中威客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個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絕對酌情簽署該等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按其／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中威客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而言屬必須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7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視乎情況而定)投票。
- (5) 若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